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案件撤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本公司已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已做出准许本公司撤诉的裁定，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无法与公司下属门店美美友好购物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出租方新疆泰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美公司”）就该项目《租赁合同》顺延一事达成一致，故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乌鲁木齐沙区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决泰美公司继续履行《租赁合同》，将《租赁合同》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9-001 号公告。

2019 年 1 月，泰美公司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。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友好集团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2019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《传票》等法律文本，泰美公司以该项目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，诉讼请求为：1、请求法院判令确认泰美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房屋《租赁合同》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终止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移交位于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 689 号 40,988.51 平方米的营业场所；3、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泰美公司赔偿损失 3 亿元人民币；4、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

讼费用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
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19-006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泰美公司就本次诉讼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后，本次诉讼案件
始终未进入实体程序审理，因泰美公司诉本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部分诉讼
请求与本次诉讼为同一诉讼内容，且泰美公司的起诉已被自治区高院受理并进入
实体程序审理，公司本次诉讼实质已被泰美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合并吸收，审理结
果以自治区高院判决结果为准，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向乌鲁木齐沙区法院
提交了撤诉申请。

2019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沙区法院邮寄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
（[2019]新 0103 民初 123 号之一），裁定准许本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
减半收取 35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法院已做出准许本公司撤诉的裁定，该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构
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乌鲁木齐沙区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新 0103 民初 123
号之一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8 月 1 日